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 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昱能科技”或“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元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2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1）。

4、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5、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同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3月5日，并同意以79.8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8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第二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规定：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23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23 年为基数，2024~2025 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220%；或 2024~2025 年净利润累计值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22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未达到考核目标，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作废失效已获授权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0.00 万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因业绩未达标已全部作废，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以及作废失效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